

報告編號：CI-_____-_____		粗框內資訊由委託者填寫 提供灰底為必填資訊	
送樣方式： ☐ 實驗室 ☐ 郵寄/貨運 ☐ 外務收樣：			
*委託單位：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付費廠商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品 名：	(中文)		
	(英文)		
規格或成分：		型 號：	
樣品資訊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____組，共 ____條	☐ 外觀及形狀 500 ☐ 接合部耐水壓性 2000 ☐ 尺度 500 ☐ 耐壓扁性 600 ☐ 偏圓率 500 ☐ 比重 800 ☐ 抗拉降伏強度 1000 裁樣費每組不分項 500 ☐ 直管耐水壓性 2000		CNS 4053-1:2017
	☐ 以上全部項目 8400		
樣品數量：每組 4 條，標稱管徑 20 mm 以下需 6 條，每條 100 公分及包含活套頭。			
會驗需求： ☐ 否 ☐ 是(若未勾選視同不會驗)			
會驗日期： 年 月 日			
會驗人員親筆簽名			
☐ 普通件 ☐ 急件(費用為普通件 1.5 倍) ☐ 特急件(費用為普通件 2 倍) ☐ 中文報告 ☐ 英文報告 ☐ 中文及英文報告各一份(須另加收新台幣 1000 元未稅)			
留樣退還： ☐ 不退樣 ☐ 退樣(未勾選視同不退樣，樣品保留至報告寄出日期後七日將廢棄處理)			
退樣方式： ☐ 自取(超過報告寄出日期七日內未自取，視同不退樣) ☐ 郵寄/貨運(☐ 到付 ☐ 另於試驗費加收)			
備註			
1.委託單位/者為本委託申請案件實際負責窗口，包含負責本案試驗細節，保證資料填寫之正確性，若有填寫不實之情事願付相關法律責任。本委託試驗申請書經「委託單位/者」及「實驗室」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視同本契約即刻生效。2.委託單位/者應履行支付 TGS 試驗費用相關事宜之義務，絕無異議。若本件試驗及其試驗費用涉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3.若委託單位/者未指定試驗規範年版時，實驗室將依最新年版規範執行試驗。4.本公司依試驗目的暨專業領域鑑別判斷，針對破壞性試驗樣品進行破壞，若委託者不同意或有特殊要求時，應主動於申請試驗前告知並載明於申請書，若因委託單位/者未告知而產生相關損失，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5.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依本實驗室保密管制作業程序予以保密。6.本實驗室不提供符合性聲明之判定以及不提供意見與解釋。			
以上資訊委託者本人均已確認無誤。同意委託本公司執行試驗、轉件/外包等試驗所需相關工作安排。			委託者簽名：
審核人員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試驗人員	行政人員	預出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L-QMF-0701-4